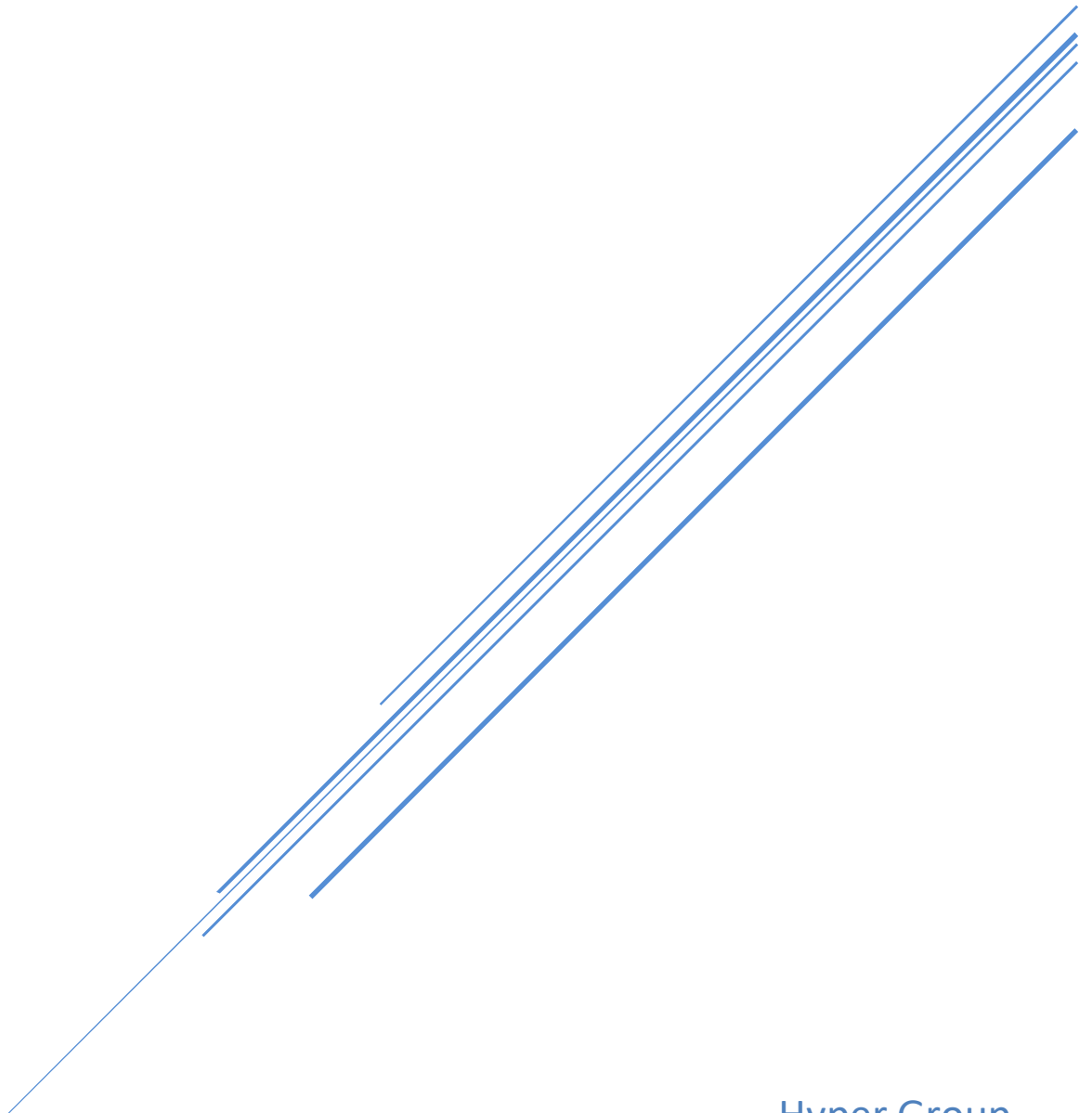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組織決策人之權力及監察條例》



Hyper Group
董事會 常設委員會

甲部分：前言

- A) 本守則之成立是為了讓組織決策人更清楚明確的工作指引
- B) 本守則之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 常設委員會所有
- C) 組織決策人指 1. 首席執行長，2. 組織總經理

乙部分：首席執行長

根據《公司憲章》，首席執行長負責 HyperNologyCo. 的一切事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行政、資訊科技，市場營銷，營運。首席執行長同時亦會是 HyperNologyCo. 最終負責人。

一) 首席執行長之權力

- 1) 首席執行長負責 HNC. 所有行政機關並確實執行由董事會付諸表決後的法案。
- 2) 任職期間首席執行長不受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內部調查小組監管，相關小組不可對首席執行長提出任何控訴。
- 3) 調查小組之權力不受首席執行長所限，可以在首席執行長任期途中進行任何類型的調查，但若果涉及懲罰項目，必須待任期完結後才能執行。
- 4) 首席執行長直轄董事會，不需向任何部門負責，但若有違反《員工守則》，將會在任期後被 調查小組 檢控。
- 5) 首席執行長對行政指令有最終決定權，對各部門之公告有否決權。
- 6) 首席執行長對各總監之任免有最終決定權。
- 7) 首席執行長經過與行政總監研究後，首席執行長有權對現有架構進行修正、新增、修改，刪減總監職位。
- 8) 首席執行長在任期期間，將會同時成為行政會議主席，負責各部門之人事升降。
- 9) 首席執行長有權啟動特別彈劾事務委員會，對組織總經理進行彈劾。

二) 首席執行長之工作

- 1) 首席執行長須於任期內撰寫一至兩份施政報告，內容分別包括本組織的行政、財政、內政、外政、市場等數方面。如未能達標將有機會在董事會內被彈劾。
- 2) 首席執行長須定時了解各總監及各部門的運作，並且需要定期進行檢查行動。
- 3) 若果本組織正在進行其他行動，首席執行長有機會需要撰寫更多報告。
- 4) 首席執行長有義務了解並處理本機構內的所有事務，包括但不限於 HNPo. 。

三) 首席執行長之踢除

- 1) 當董事會內有董事提出《彈劾方案》，將會由董事會內董事進行投票，如有三分之二人支持，首席執行長將會被彈劾，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進行臨時選舉程序。
- 2) 若果總監級人士聯署進行彈劾，彈劾程序將會啟動。
- 3) 若有員工進行聯署行動，已收集多於本組職員工三分二的簽署，彈劾程序將會啟動。

丙部分：組織總經理

根據《公司憲章》，組織總經理負責 HyperNitePo. 的一切事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行政，營運。組織總經理同時亦會是 HyperNitePo. 最終負責人。

一) 組織總經理之權力

- 1) 組織總經理負責 HNPO. 所有營運機關並確實執行由理事會付諸表決後的法案。
- 2) 任職期間組織總經理不受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內部調查小組監管，相關小組不可對組織總經理提出任何控訴。但在有需要的時候，企業傳訊及顧客關係部可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並製作調查報告及決定懲處，最終交由首席執行長簽署生效。
- 3) 調查小組之權力不受組織總經理所限，可以在組織總經理任期途中進行任何類型的調查，但若果涉及懲罰項目，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後才能執行。
- 4) 組織總經理直轄理事會，不需向任何部門負責，但若有違反《員工守則》，得到首席執行長同意後，將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進行懲處。
- 5) 組織總經理對 HNPO. 營運指令有最終決定權，對各部門之公告有否決權。
- 6) 組織總經理對各 HNPO. 總監之任免有最終決定權。
- 7) 組織總經理對新增伺服器及關閉伺服器有決定權，但若果需要強制關閉伺服器，必須得到營運總監之同意。

二) 組織總經理之工作

- 1) 組織總經理需要了解整個遊戲體系之運作，在有需要的時候提供協助。
- 2) 組織總經理有責任跟遊戲業務總監及創意總監溝通，共同營運各個伺服器及額外業務。
- 3) 組織總經理需要對董事會負責並確保各伺服器能暢順運作。

三) 組織總經理之踢除

- 1) 當董事會內有董事提出《彈劾方案》，將會由董事會內董事進行投票，如有二分之一人支持，組織總經理將會被彈劾，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進行臨時選舉程序。
- 2) 當理事會內有理事提出《彈劾方案》，將會由理事會內理事進行投票，如有三分之二人支持，組織總經理將會被彈劾，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進行臨時選舉程序。
- 2) 若果總監級及各部門主管人士聯署進行彈劾，彈劾程序將會啟動。
- 3) 若有員工進行聯署行動，已收集多於本組職員工三分二的簽署，彈劾程序將會啟動。

丁部分：監察條例

- 1) 所有員工都可以作為監察組織決策人的人員，若果發現組織決策人出現問題，請務必盡快向秘書處 / 內務委員會提出。
- 2) 董事會有監察組織決策人之權力，若果董事會成員發言組織決策人行政 / 營運失當，絕對有權提出彈劾動議。詳情請參考《議事規則》。
- 3) 秘書處、行政管理委員會、議事規則委員會，三者都擁有監察組織決策人之權力。
- 4) 調查小組及董事會有權分派人手監察組織決策人，而組織決策人不得因這樣的原因而解僱相關職員。
- 5) 組織決策人為本組織（組織總經理 | HyperNitePo. / 首席執行長 | HyperNologyCo.）最大的行政管理人員，亦是本組織的高級管理層，若果員工發現行政失當，必須盡快指出，並向調查小組尋求協助。

茂部分：本條例之修改方法

基於本條例屬於憲委級條例其中一條，相關更改方法如下：

- 1) 由各部門或委員會提出初次修訂
- 2) 組織初始化小組檢視並進行二次修訂
- 3) 交由董事會法案委員會進行三次修訂
- 4) 繳交到秘書處並排期審核
- 5) 由董事會主席宣佈修訂並進行付諸表決
- 6) 正式生效

董事會對條例有最終解釋權，若果有任何問題，請盡快向 董事會 查詢。